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訂第 I 至 IV 類別船隻 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的救生衣配備要求

目的

由於立法會原訂於 2019 年 7 月的會議已經取消，有關早前計劃於今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救生衣新法例修訂未能提交予立法會審議。本文件旨在修訂於今年四月發給各委員的會議文件第 7/2019 號，以順延新法例的實施日期和相關時效，並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修訂第 I 至 IV 類別本地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內有關救生衣配備的新要求。

修訂第 I 至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工作守則”）以闡明救生裝置的新要求

2.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¹通過修訂法例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要求。除個別類型和有營運條件限制的船隻²另有規定外，新法例將要求備有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人（即不論兒童或成人但不包括嬰兒）使用，同時亦會規定獲發牌照運載逾 12 名乘客的本地商用載客船隻（即第 I 類別載客船及第 IV 類別出租遊樂船）船上須提供該船獲發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數目 2.5% 的嬰兒救生衣。法例修訂建議（新法例）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於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³討論並獲得支持。
3. 視乎今月開始的新一年度立法會會議進度，本處暫定包括救生衣的救生裝置（新訂規定）的新法例將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與此同時，為提供充足時間讓業界購置救生衣以滿足新訂規定，新法例將加入過渡性條文，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 24 個月內（即由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原有法例亦同時有效。如有關救生衣的新法例修訂未能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並於 2019 年 12

¹ 立法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8/2018 號

² 就本地商用載客船隻而言，包括限制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運作的本地船隻及符合特定條件的水上食肆

³ 討論文件請參閱立法會 CB(4)322/18-19(03) 號文件

月 23 日實施，海事處會另行通知委員會新法例要求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的相關時效。

4. 就新法例而言，當中一些救生衣相關的條文及要求，如「合適的救生衣」的定義，以及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技術要求等會於工作守則中闡明。

建議

5. 海事處建議就工作守則內有關救生裝置及佈置的章節作出下述修訂：

- (a) 訂明新訂規定與原有規定並行，工作守則中與救生衣相關的原有規定將如上文第3段所述保留一段有效過渡期；
- (b) 訂明新訂規定的要求包括一般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而商用並運載逾12名乘客的船隻則須配備嬰兒救生衣；
- (c) 訂明新訂規定下所接納的救生衣標準，包括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或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號（個人漂浮設備）文件發出的規定性能等級100或以上的標準，並須獲海事處認可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公告機構等簽發認可證書（注意：由於海事處多年前曾認可的救生衣不能達至上述標準，故此在過渡期後，該等救生衣將不再獲承認，船東應盡快更換該等救生衣）；
- (d) 訂明新訂規定下“合適的救生衣”指其設計及製造符合工作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包括救生衣的一般適用範圍如體重或身高的區間），且能適合穿著者身穿的救生衣。新訂規定亦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訂明如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至其未能穿上符合標準的救生衣，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 (e) 為方便業界在過渡期內仍能參照原有規定，工作守則內會載述船隻原有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等法例要求；及
- (f) 訂明「兩用救生衣」的技術要求，及提供已獲取認證生產商的查閱索引。兩用救生衣加入了無線射頻辨識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英文簡稱RFID) 技術的電子標籤，海事處人員可使用接收器 (Reader) 以進行無線資料辨識及存取的工作，縮減驗船及檢查時間。此項技術亦使每件兩用救生衣都備有獨有

識別序號，海事處人員可透過接收器收錄船隻上的救生衣序號。故此，兩用救生衣無需塗上船隻的名稱（中文或英文，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成人救生衣、兒童救生衣和嬰兒救生衣如未有配置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和備有獨有識別序號，則須符合現有規定，於每件救生衣上印有船隻的名稱（中文或英文，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諮詢

6. 附件一至附件四分別為第 I 至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的草擬修訂本以實施上文第 5 段的建議。有關建議已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本文件及附件一至附件四提出意見。

未來路向

8. 視乎委員的意見，海事處將對工作守則作適當修訂。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新法例的程序後，海事處將刊憲公佈實施新的工作守則。

海事處

2019 年 10 月

附件一：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修訂

附件二：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修訂

附件三：工作守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修訂

附件四：工作守則 -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修訂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1 定 義

1.1 “救生艇筏”指救生艇和救生筏。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 48(66)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或其修訂本。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類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 為上述《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明設有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B類救生筏”(SOLAS B Pack Liferafts) 為上述《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明設有了以下設備以外的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 (a) 半數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手持火焰信號和漂浮煙火信號；
- (b) 開罐器；
- (c) 漁具；
- (d) 乾糧；
- (e) 水箱；以及
- (f) 標有刻度的飲具。

2 一般規定

2.1 救生裝置（救生衣除外）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都可以接受。

2.1A 救生衣

2.1A.1 有關第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的新訂規定(*new requirements*) (下述A部) 包括救生衣的要求於[2019年12月23日]生效，新法例亦加入過渡性條文，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24個月內(即[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原有規定(*former requirements*) (下述B部) 包括救生衣的要求將同時適用。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A 部 - 新訂規定 (2.1A.2 至 2.1A.8段) ([2019年12月23日]起生效)

2.1A.2 根據新訂《檢驗規例》的規定，除非另有規定¹，第I類別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參閱下文 2.1.A.4 段)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即包括船員)；同時，須提供數量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人數(即不包括船員)的 2.5% 的嬰兒救生衣。

2.1A.3 救生衣標準

根據新訂《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認可的類型。

2.1A.4 合適的救生衣

“合適的救生衣”指設計及製造合符上文 2.1A.3 段的標準，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符合相關標準的救生衣，其設計都有一般適用範圍，並以重量或高度區分。於救生衣上亦有標示供參考：

	SOLAS	ISO
成人	$\geq 43kg, \geq 155cm$	$\geq 40kg$
兒童	$15-43kg, 100-155cm$	$15-40kg$
嬰兒	$<15kg, <100cm$	$<15kg$
“兩用救生衣” (參照<2.1A.6>段)	N.A.	$15-120kg$

2.1A.5 為免混亂，船上須盡可能避免配備不同標準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

¹ 就第I類別船隻而言，包括限制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運作的本地船隻及符合特定條的水上食肆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外)。

2.1A.6 “兩用救生衣”

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性能標準達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性能等級100的要求，因此，該款救生衣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上使用。有關已獲海事處接受的兩用救生衣及生產商資料可參閱海事處佈告2019年第69號。

兩用救生衣須附有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標籤，並備有獨有識別序號。電子標籤須滿足下述規格要求：

材料 Material	矽（或等效材料）。 Silicon (or equivalent).
尺寸 Dimension	56 x 12 x 1.8 毫米（每個尺寸+/- 10%）。 56 x 12 x 1.8 mm (+/- 10% on each dimension).
波段 Frequency Band	在UHF頻譜的860至960 MHz頻段內，（並且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分配的865 - 868MHz和/或920 - 925MHz頻率範圍內可讀。 Within the 860 to 960 MHz band of the UHF spectrum, (and shall be readable within the frequency range 865 - 868MHz and/or 920 - 925MHz allocated by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通訊協定 Protocol	EPC global ISO 18000-6C（或等效標準）。 EPC global ISO 18000-6C (or equivalent) .
集成电路 IC	Higgs 3（或等效標準）。 Higgs 3 (or equivalent).
電子產品碼記憶體 EPC memory	內存96位（或更高）。 96 bits (or above).
用戶記憶體 User memory	512位（或更高）。 512 bits (or above).
編寫循環 Write cycles	100,000（或以上）。 100,000 (or above).
儲存環境 Storage environment	-40°C 至+ 90°C（或更寬的範圍）。 -40°C to +90°C (or wider range).
濕清潔 Wet clean	85°C（最長60分鐘）（或同等水平）。 120°C（最多10分鐘）（或同等溫度）。 85°C (up to 60 mins) (or equivalent). 120°C (up to 10 mins) (or equivalent).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p>熨 Iron</p>	<p>200°C (用壓榨布最多10秒鐘) (或同等水平)。 200°C (up to 10 secs with press cloth) (or equivalent).</p>
<p>保安特徵 Security Featur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籤應與產品認證的安全方案兼容。 The tags shall be compatible with a security scheme for product authentication. 2. 每個標籤應在EPC中分配一個唯一的ID。編碼和編號方案的結構應參考*，詳細內容由海事處提供並確認。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unique ID in EPC memory bank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and numbering scheme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 details to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3. 每個標籤均應使用鎖定的訪問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access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 4. 每個標籤應通過鎖定的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kill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 5. 每個標籤應在用戶存儲庫中分配一個認證碼（96位），該認證碼將在認證過程中更新。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authentication code (96 bits) in user memory bank which will be updated during authentication process. 6. 標籤初始化安全方案的數據內容。 Data content of security scheme for tags initialization.
<p>* UHF RFID 標籤中的編碼結構（供參考）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in the UHF RFID tag (for referenc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碼為AA99-999999，其中每個“A”代表字母字符A到Z，每個“9”代表0到9的數字。 The code is AA99-999999, where each “A” represent alphabetic character A to Z, each “9” represent a digit from 0 to 9. 2. 連字符是固定的。 The hyphen is fixed. 3. 由海事處提供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將使用“MD”作為代號，其他兩用救生衣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在編碼時不得使用“MD”。 The prefix “MD” will be used in the RFID provid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Other Common Lifejackets shall not use “MD” in the encoding.

2.1A.7 超重、超大的乘客

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員，至使其未能穿上合符標準的救生衣，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 2.1A.8 第 I 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新訂《檢驗規例》附表 3 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sch3>

在決定按新訂規例要求的船上嬰兒救生衣及兩用救生衣等的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B 部 – 原有規定 (2.1A.9 至 2.1A.10 段) (過渡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2.1A.9 根據 原有《檢驗規例》第 32 條和附表 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

-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1 或 2.2.2 段；或
-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4: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 (人員漂浮裝置 – 第 4 部分：性能等級 100 救生衣 – 安全要求)；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

- 2.1A.10 第 I 類別船隻的原有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附表 Z-1。

在決定原有規定要求的船上兒童救生衣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 2.2 ~~第 I 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1, 2) 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在決定按表 1 要求的船上兒童救生衣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Repeal 廢除~~

- 2.3 無線電通訊設備須獲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認可的類型。
- 2.4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
- 2.5 根據《檢驗規例》所要求之每一漂浮救生索、自亮燈、自發煙霧訊號等須附連著救生圈，並置放於兩舷船邊。
- 2.6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2.7 就現有內河航限航行的船隻而言，對於供應設備的以前的要求繼續適用。以此而言，須提供二套附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
- 2.8 穿著救生衣指引須在船上適當位置張貼。

3 更換救生裝置

任何一項標上有效期的救生裝置，須於該日或之前更換。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 4.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 4.2 每艘氣脹式救生筏和靜水壓力釋放器，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或於處長許可的時間內在處長認可的修理站修理。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 5.1 救生艇和救生筏須盡可能存放於接近起居艙和服務艙的地方。
- 5.2 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所設位置，須可以方便船上的人隨時可從起居艙或服務艙到達該處。
- 5.3 通往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內部和外部樓梯及出口須有照明。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 6.1 每艘救生艇筏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 (a) 救生艇筏或其存放布置，均不會阻礙其他降落站的其他救生艇筏的操作；
 - (b) 在安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水面；如屬救生艇，若船隻滿載而又處於縱傾或橫傾達 20 度，或至露天甲板開始浸沒的角度（以較小者為準）等惡劣情況，則救生艇的登乘位置須在水線上不少於兩米的地方；
 - (c) 時刻處於備用狀態，以便兩名船員可在少於五分鐘內準備登乘或降落；
 - (d) 設備齊全；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 (e) 若切實可行，盡量放在穩固而遮蔽的地方，以防被火或爆炸損壞。
- 6.2 救生筏的存放，須可以讓人手解卸已繫緊的布置。
- 6.3 除非船隻每邊均放有救生筏，否則在存放時，須使救生筏得以隨時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6.4 存放時，每艘救生筏的繫索須固定且附連於船隻，並連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以便船隻沉沒時救生筏可以自浮，而氣脹式的救生筏則可自動充氣。
- 6.5 每項救生浮具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隨時可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 6.6 雷達應答器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可以迅速置放於任何救生艇筏上，或在每艘救生艇筏存放一台雷達應答器；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7 降落站

降落站須處於可確保安全降落的位置，其中須特別考慮遠離推進器和船隻陡直的懸伸部分，以確保救生艇筏盡可能在船隻的直邊降落。

8 救生艇筏的降落布置

- 8.2 須備有方法防止在棄船時有水排入救生艇筏。

9 救生圈的存放

- 9.1 救生圈須分布於船隻兩舷，以及盡可能分布於伸展至船舷的所有開敞甲板，以供隨時使用。船尾附近須放置至少一個救生圈。
- 9.2 救生圈的存放須使其可以迅速放鬆，不會以任何方法繫緊，讓其可以自浮。
- 9.3 除另有規定外，船隻每舷須有一個救生圈裝有漂浮救生索。
- 9.4 除另有規定外，裝有自亮燈的救生圈，或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須平均分布於船隻兩舷，而該等救生圈不得為裝有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

10 救生衣的存放

- 10.1 須把救生衣放在方便拿取的地方，並須清晰指示其存放位置。
- 10.2 額外提供的救生衣，須存放在甲板或召集站的顯眼位置。
- 10.3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10.4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11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在救生裝置及其降落控制裝置上或附近的海報或標誌，須闡明控制裝置的用途及操作裝置的程序，並附有使用說明。

12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船上須有足夠數目的船員，以確保在所有人棄船時，有足夠人手操作救生艇筏和降落布置。船員須熟悉本身的職責。

13 第 I 類別船隻的救生衣

13.1 除本工作守則有關救生衣的其他要求外，救生衣亦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船上每件救生衣均須印有船隻的名稱（中文或英文，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對於最小尺寸，中文字體的高度為12毫米、寬度8毫米；英文字母和數字的高度為8毫米、寬度5毫米。附有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標籤，並備有獨有識別序號的兩用救生衣可當作滿足此要求。成人救生衣、兒童救生衣和嬰兒救生衣如未有配置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和備有獨有識別序號，則須於每件救生衣上印有船隻的名稱（中文或英文，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ii) 須於船上展示足夠標誌以標明救生衣的位置；
- (iii) 須示範（在船上由船員講解或藉播放錄像或張貼海報說明）如何穿着救生衣；
- (iv) 在供乘客上落的碼頭，須藉播放錄像或張貼海報示範如何穿着救生衣（只適用於有供乘客上落的指定碼頭的營辦商）；及
- (v) 用於特殊情況下的備用兒童救生衣則不用印上船名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第I類別船隻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的原有規定

第I類別船隻原有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原有《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附表3(表1,2)規定如下：

表 1:
第 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任何數目	總數 100% ⁽¹⁾ 及 ⁽²⁾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表 2	最小數目見表 2	
漂浮救生索 ⁽³⁾	(L)<12 米的船隻 1 條 (L)≥12 米的船隻 2 條		
自亮燈 ⁽⁴⁾	2		
VHF(甚高頻)無線電裝設 ⁽⁵⁾	1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2) 凡水上食肆符合以下描述，救生裝置比例可減少50% ——
 - (a) 繫縛於岸邊且設有足夠的步橋；或
 - (b) 並非繫縛於岸邊，但設有 ——
 - (i) 屬靠岸而停泊的鋼製登船浮躉的水面漂浮設備；
 - 或
 - (ii) 繫泊於水上食肆兩端的鋼製補給船，而該兩艘船可
以被拖往離開水上食肆的安全地方。
- (3) 就獲發牌可運載超過60 名乘客的第I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30 米。
- (4) 可運載超過100 名乘客的第I 類別船隻船隻須備有。
- (5) 在維多利亞港口以外航行的渡輪船隻須備有。

表2
表1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L)(米)	救生圈的數目
(L)<12	2
12≤(L)<15	4
15≤(L)<18	6
18≤(L)<21	8
21≤(L)<24	10
(L)≥24	12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1 定 義

1.1 “救生艇筏”指救生艇和救生筏。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 48(66)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或其修訂本。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類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為上述《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明設有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B類救生筏”（SOLAS B Pack Liferafts）為上述《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明設有除了以下設備以外的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 (a) 半數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手持火焰信號和漂浮煙火信號；
- (b) 開罐器；
- (c) 漁具；
- (d) 乾糧；
- (e) 水箱；以及
- (f) 標有刻度的飲具。

2 一般規定

2.1 救生裝置（救生衣除外）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都可以接受。

2.1A 救生衣

2.1A.1 有關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的新訂規定(*new requirements*) (下述A部)包括救生衣的要求於[2019年12月23日號]生效，新法例亦加入過渡性條文，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24個月內(即[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原有規定(*former requirements*) (下述B部)包括救生衣的要求將同時適用。

A部 - 新訂規定 (2.1A.2 至 2.1A.8段) ([2019年12月23日]起生效)

1. 2.1A.2 根據新訂《檢驗規例》的規定，除非另有規定¹，第II類別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參閱下文 2.1.A.4 段）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即包括船員）。

¹ 就第II類別船隻而言，包括限制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運作的本地船隻及符合規例附表2的工作船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2.1A.3 救生衣標準

根據新訂《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 (i) 就獲准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認可的類型。

2.1A.4 合適的救生衣

“合適的救生衣”指設計及製造合符上文 2.1A.3 段的標準，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符合相關標準的救生衣，其設計都有一般適用範圍，並以重量或高度區分。於救生衣上亦有標示供參考：

	SOLAS	ISO
成人	≥43kg, ≥155cm	≥40kg
兒童	15-43kg, 100-155cm	15-40kg
“兩用救生衣” (參照<2.1A.6>段)	N.A.	15-120kg

2.1A.5 為免混亂，船上須盡可能避免配備不同標準的救生衣。

2.1A.6 “兩用救生衣”

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性能標準達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性能等級100的要求，因此，該款救生衣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上使用。有關已獲海事處接受的兩用救生衣及生產商資料可參閱海事處佈告2019年第69號。

兩用救生衣須附有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標籤，並備有獨有識別序號。電子標籤須滿足下述規格要求：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材料 Material	矽（或等效材料）。 Silicon (or equivalent).
尺寸 Dimension	56 x 12 x 1.8 毫米（每個尺寸+/- 10%）。 56 x 12 x 1.8 mm (+/- 10% on each dimension).
波段 Frequency Band	在UHF頻譜的860至960 MHz頻段內，（並且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分配的865 - 868MHz和/或920 - 925MHz頻率範圍內可讀。 Within the 860 to 960 MHz band of the UHF spectrum(, and shall be readable within the frequency range 865 - 868MHz and/or 920 - 925MHz allocated by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通訊協定 Protocol	EPC global ISO 18000-6C（或等效標準）。 EPC global ISO 18000-6C (or equivalent) .
集成電路 IC	Higgs 3（或等效標準）。 Higgs 3 (or equivalent).
電子產品碼記憶體 EPC memory	內存96位（或更高）。 96 bits (or above).
用戶記憶體 User memory	512位（或更高）。 512 bits (or above).
編寫循環 Write cycles	100,000（或以上）。 100,000 (or above).
儲存環境 Storage environment	-40°C 至+ 90°C（或更寬的範圍）。 -40°C to +90°C (or wider range).
濕清潔 Wet clean	85°C（最長60分鐘）（或同等水平）。 120°C（最多10分鐘）（或同等溫度）。 85°C (up to 60 mins) (or equivalent). 120°C (up to 10 mins) (or equivalent).
熨 Iron	200°C（用壓榨布最多10秒鐘）（或同等水平）。 200°C (up to 10 secs with press cloth) (or equivalent).
保安特徵 Security Featur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籤應與產品認證的安全方案兼容。 The tags shall be compatible with a security scheme for product authentication. 2. 每個標籤應在EPC中分配一個唯一的ID。編碼和編號方案的結構應參考*，詳細內容由海事處提供並確認。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unique ID in EPC memory bank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and numbering scheme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 details to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3. 每個標籤均應使用鎖定的訪問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access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 4. 每個標籤應通過鎖定的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kill password to avoid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p>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p> <p>5. 每個標籤應在用戶存儲庫中分配一個認證碼（96位），該認證碼將在認證過程中更新。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authentication code (96 bits) in user memory bank which will be updated during authentication process.</p> <p>6. 標籤初始化安全方案的數據內容。 Data content of security scheme for tags initialization.</p>
<p>* UHF RFID 標籤中的編碼結構（供參考）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in the UHF RFID tag (for reference)</p>	<p>1. 代碼為AA99-999999，其中每個“A”代表字母字符A到Z，每個“9”代表0到9的數字。 The code is AA99-999999, where each “A” represent alphabetic character A to Z, each “9” represent a digit from 0 to 9.</p> <p>2. 連字符是固定的。 The hyphen is fixed.</p> <p>3. 由海事處提供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將使用“MD”作為代號，其他兩用救生衣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在編碼時不得使用“MD”。 The prefix “MD” will be used in the RFID provid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Other Common Lifejackets shall not use “MD” in the encoding.</p>

2.1A.7 超重、超大的乘客

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員，至使合符標準的救生衣未能穿上，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2.1A.8 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新訂《檢驗規例》附表3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1en-zh-Hant-HK/sch3>

在決定按新訂規例要求的船上兩用救生衣等的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B部 – 原有規定 (2.1A.9 至 2.1A.10段) (過渡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2日])

2.1A.9 根據原有《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

-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 (i) 就獲准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

~~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在內河航限航行，可配備獲承認當局(RA)或特許機構(AO)認可的手提式救生筏。其他種類船隻在內河航限航行須配備SOLAS B類救生筏。~~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移至2.2A段）~~

2.1A.10 第 II 類別船隻原有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附表 Z-1。

~~在決定原有規定要求的船上兒童救生衣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2.2 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必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3 (表3~5) 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

~~在決定按表3要求的船上兒童救生衣數量時，如計算結果為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Repeal廢除~~

~~如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擬在內河航限航行而無配備訂明的裝置時，船東須呈交根據《檢驗規例》附表3，表4，註(4)條件，以特定表格作出聲明，船隻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移至2.2A段）~~

2.2A 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在內河航限航行，可配備獲承認當局(RA)或特許機構(AO)認可的手提式救生筏。其他種類船隻在內河航限航行須配備SOLAS B類救生筏。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

如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擬在內河航限航行而無配備訂明的裝置時，船東須呈交根據《檢驗規例》附表3 - 表4，註(4)條件，以特定表格作出聲明，船隻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

- 2.3 無線電通訊設備必須獲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認可的類型。
- 2.4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
- 2.5 根據《檢驗規例》所要求之每一漂浮救生索、自亮燈、自發煙霧訊號等須附連著救生圈，並置放於兩舷船邊。
- 2.6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2.7 在香港以外海域航行的船隻，其救生衣、救生圈須附連以下設備：
 - (a) 救生衣：哨子、反光帶
 - (b) 救生圈：反光帶
- 2.8 穿著救生衣指引須在船上適當位置張貼。

3 更換救生裝置

任何一項標上有效期的救生裝置，須於該日或之前更換。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 4.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 4.2 降落用的吊索須每隔不超過 30 個月頭尾互換位置一次，並須在吊索變壞而有需要時或每隔不超過五年（以較早者為準）更換。不銹鋼吊索須每隔不超過 30 個月頭尾互換位置一次，但如檢查過並無機械損毀的跡象或其他可能出現的欠妥之處，則無須更換。
- 4.3 救生艇分離裝置須每隔不超過五年檢修一次。
- 4.4 每艘氣脹式救生筏和靜水壓力釋放器，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或於處長許可的時間內在處長認可的修理站修理。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 5.1 救生艇和救生筏須盡可能存放於接近起居艙和服務艙的地方。
- 5.2 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所設位置，須可以方便船上的人隨時可從起居艙或服務艙到達該處。
- 5.3 通往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內部和外部樓梯及出口須有照明。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6.1 每艘救生艇筏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救生艇筏或其存放布置，均不會阻礙其他降落站的其他救生艇筏的操作；
- (b) 在安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水面；如屬救生艇，若船隻滿載而又處於縱傾或橫傾達 20 度，或至露天甲板開始浸沒的角度(以較小者為準)等惡劣情況，則救生艇的登乘位置須在水線上不少於兩米的地方；
- (c) 時刻處於備用狀態，以便兩名船員可在少於五分鐘內準備登乘或降落；
- (d) 設備齊全；
- (e) 若切實可行，盡量放在穩固而遮蔽的地方，以防被火或爆炸損壞。

6.2 救生艇須連同降落裝置一同存放。

6.3 救生筏的存放，須可以讓人手解卸已繫緊的布置。

6.4 除非船隻每邊均放有救生筏，否則在存放時，須使救生筏得以隨時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6.5 存放時，每艘救生筏的繫索須固定且附連於船隻，並連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以便船隻沉沒時救生筏可以自浮，而氣脹式的救生筏則可自動充氣。

6.6 每項救生浮具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隨時可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7 降落站

降落站須處於可確保安全降落的位置，其中須特別考慮遠離推進器和船隻陡直的懸伸部分，以確保救生艇筏盡可能在船隻的直邊降落。

8 救生艇筏的降落布置

8.1 每艘救生艇須設有可供降下和收回該艇的裝置。

8.2 須備有方法防止在棄船時有水排入救生艇筏。

9 救生圈的存放

9.1 救生圈須分布於船隻兩舷，以及盡可能分布於伸展至船舷的所有開敞甲板，以供隨時使用。船尾附近須放置至少一個救生圈。

9.2 救生圈的存放須使其可以迅速放鬆，不會以任何方法繫緊，讓其可以自浮。

9.3 除另有規定外，船隻每舷須有一個救生圈裝有漂浮救生索。

9.4 除另有規定外，裝有自亮燈的救生圈，或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須平均分布於船隻兩舷，而該等救生圈不得為裝有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

10 救生衣的存放

10.1 須把救生衣放在方便拿取的地方，並須清晰指示其存放位置。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 10.2 額外提供的救生衣，須存放在甲板或召集站的顯眼位置。
- 10.3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 10.4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 11 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和包裝**
- 11.1 供船上使用的煙火遇險信號，須存放在航行駕駛室或其附近。
- 11.2 供船上或救生艇使用的所有煙火遇險信號，須包裝在防水罩殼內存放。
- 12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 在救生裝置及其降落控制裝置上或附近的海報或標誌，須闡明控制裝置的用途及操作裝置的程序，並附有使用說明。
- 13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 船上須有足夠數目的船員，以確保在所有人棄船時，有足夠人手操作救生艇筏和降落布置。船員須熟悉本身的職責。

第 II 類別船隻工作守則有關救生衣的修訂

附件 Z-1

第II類別船隻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的原有規定

第II類別船隻原有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原有《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附表3(表3,4,5)規定如下：

表 3: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¹⁾	任何數目 ⁽²⁾	100% 成人救生衣 + (5% 兒童救生衣) ⁽³⁾ 、 ⁽⁴⁾ 及 ⁽⁵⁾
救生圈 ⁽¹⁾	任何數目	
漂浮救生索 ⁽⁴⁾ 及 ⁽⁵⁾	(L)<12 米的船隻 1 條 (L)≥12 米的船隻 2 條	
(自亮燈 ((L)≥37 米的船隻)) ⁽⁵⁾		2

註：

- (1) (a) 就符合附表2 的(b) 段的交通舢舨而言，須為船上每人配備最少一件救生衣以及一個救生圈。
- (b) 就符合附表2 的(b) 段的工作船而言，須配備最少一個救生圈。
- (2) 以下船隻無須配備救生衣 ——
 - (a) 登岸平台；
 - (b) 登岸浮躉；及
 - (c) 屬分隔躉船的固定船隻。
- (3)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4) 以下是對浮塢的特別規定 ——
 - (a) 只在有通常稱為8 號西北、8 號西南、8 號東北、8號東南、9 號或10 號的任何 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生效而有任何人留在船上的情況下，才須配備100% 的救生衣；
 - (b) 提供的救生圈總數不得少於表5 的規定，或每26 米或少於26 米的每道側壁須配備救生圈一個，兩者以較多者為準；
 - (c) 浮塢須備有4 條漂浮救生索，並放置於浮塢的四角；及
 - (d) 如浮塢並沒有繫縛於岸邊，則須提供一艘或多於一艘的小輪運載工人上岸。

第 II 類別船隻工作守則有關救生衣的修訂

附件 Z-1

-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表4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運載閃點不超過 60°C (閉杯測試) 貨物的 石油運輸船	其他船隻
救生衣	100% ⁽¹⁾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表 5	
拋繩裝置	1 ⁽²⁾	
救生浮具		100% ^{(1)、(3) 及 (4)}
氣脹式救生筏	100% ⁽¹⁾	100% ^{(1) 及 (3)}
〈機動救生艇〉 ⁽⁵⁾	100% ^{(1) 及 (6)}	
VHF(甚高頻)無線電裝 設	1	1 ⁽⁴⁾
漂浮救生索 ⁽⁷⁾	2	
自亮燈	2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⁴⁾	6	

(2016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2) 此規定只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危險品運輸船、乾貨貨船、食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石油運輸船、特別用途船隻或供水船 ——
 (i) 總噸位為500 或以上；
 (ii) 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及
 (iii)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或
 (b)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拖船。
 (3) 如氣脹式救生筏是可轉移至船隻的任何一舷的，便無需設置救生浮具。
 (4) 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如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則可獲豁免而無需配備訂明的裝置。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6) (a) 長度達37 米或以上的石油運輸船須設有機動救生艇，該救生艇可屬硬式開頂類型。
 (b) 就長度少於37 米的石油運輸船而言，其機動救生艇可由額外的一個100% 氣脹式救生筏所
 取代。

第 II 類別船隻工作守則有關救生衣的修訂

附件 Z-1

(7)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表 5

表 3 和 4 所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 (L)(米)	救生圈的數目
$(L) < 12$	1
$12 \leq (L) < 24$	2
$24 \leq (L) < 37$	4
$(L) \geq 37$	6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1 定 義

“救生艇筏”指救生艇和救生筏。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 48(66)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或其修訂本。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類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為上述《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明設有一般設備的救生筏。對於第III類別船隻，國家漁檢局審批的Y型氣脹式救生筏也可接受代替SOLAS A Pack救生筏。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B類救生筏”（SOLAS B Pack Liferafts）為上述《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明設有除了以下設備以外的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 (a) 半數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手持火焰信號和漂浮煙火信號；
- (b) 開罐器；
- (c) 漁具；
- (d) 乾糧；
- (e) 水箱；以及
- (f) 標有刻度的飲具。

2 一般規定

<2.1 救生裝置（救生衣除外）必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都可以接受。

2.1A 救生衣

2.1A.1 有關第I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的新訂規定(*new requirements*) (下述A部)包括救生衣的要求於[2019年12月23日號]生效，新法例亦加入過渡性條文，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24個月內(即[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原有規定(*former requirements*) (下述B部)包括救生衣的要求將同時適用。

A部 - 新訂規定 (2.1A.2 至 2.1A.8 段) ([2019年12月23日]起生效)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2.1A.2 根據新訂《檢驗規例》的規定，除非另有規定¹，第III類別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參閱下文 2.1.A.4 段）供每人穿著，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

2.1A.3 救生衣標準

根據新訂《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 (i) 就獲准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認可的類型。

2.1A.4 合適的救生衣

“合適的救生衣”指設計及製造合符上文 <2.1A.3>段的標準，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符合相關標準的救生衣，其設計都有一般適用範圍，並以重量或高度區分。於救生衣上亦有標示供參考：

	SOLAS	ISO
成人	≥43kg, ≥155cm	≥40kg
“兩用救生衣” (參照<2.1A.6>段)	N.A.	15-120kg

2.1A.5 為免混亂，船上須盡可能避免配備不同標準的救生衣。

2.1A.6 “兩用救生衣”

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性能標準達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性能等級100的要求，因此，該款救生衣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上使用。有關已獲海事處接受的兩用救生衣及生產商資料可參閱海事處佈告2019年第69號。

¹ 就第III類別船隻而言，包括符合規例附表2的舷外機開敞式舢舨及漁船舢舨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兩用救生衣須附有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標籤，並備有獨有識別序號。電子標籤須滿足下述規格要求：

材料 Material	矽（或等效材料）。 Silicon (or equivalent).
尺寸 Dimension	56 x 12 x 1.8 毫米（每個尺寸+/- 10%）。 56 x 12 x 1.8 mm (+/- 10% on each dimension).
波段 Frequency Band	在UHF頻譜的860至960 MHz頻段內，（並且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分配的865 - 868MHz和/或920 - 925MHz頻率範圍內可讀。 Within the 860 to 960 MHz band of the UHF spectrum(, and shall be readable within the frequency range 865 - 868MHz and/or 920 - 925MHz allocated by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通訊協定 Protocol	EPC global ISO 18000-6C（或等效標準）。 EPC global ISO 18000-6C (or equivalent) .
集成电路 IC	Higgs 3（或等效標準）。 Higgs 3 (or equivalent).
電子產品碼記憶體 EPC memory	內存96位（或更高）。 96 bits (or above).
用戶記憶體 User memory	512位（或更高）。 512 bits (or above).
編寫循環 Write cycles	100,000（或以上）。 100,000 (or above).
儲存環境 Storage environment	-40°C 至+ 90°C（或更寬的範圍）。 -40°C to +90°C (or wider range).
濕清潔 Wet clean	85°C（最長60分鐘）（或同等水平）。 120°C（最多10分鐘）（或同等溫度）。 85°C (up to 60 mins) (or equivalent). 120°C (up to 10 mins) (or equivalent).
熨 Iron	200°C（用壓榨布最多10秒鐘）（或同等水平）。 200°C (up to 10 secs with press cloth) (or equivalent).
保安特徵 Security Featur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籤應與產品認證的安全方案兼容。 The tags shall be compatible with a security scheme for product authentication. 2. 每個標籤應在EPC中分配一個唯一的ID。編碼和編號方案的結構應參考*，詳細內容由海事處提供並確認。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unique ID in EPC memory bank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and numbering scheme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 details to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3. 每個標籤均應使用鎖定的訪問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access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 4. 每個標籤應通過鎖定的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p>問（32位）。</p> <p>5.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kill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p> <p>6. 每個標籤應在用戶存儲庫中分配一個認證碼（96位），該認證碼將在認證過程中更新。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authentication code (96 bits) in user memory bank which will be updated during authentication process.</p> <p>7. 標籤初始化安全方案的數據內容。 Data content of security scheme for tags initialization.</p>
<p>* UHF RFID 標籤中的編碼結構（供參考）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in the UHF RFID tag (for reference)</p>	<p>1. 代碼為AA99-999999，其中每個“A”代表字母字符A到Z，每個“9”代表0到9的數字。 The code is AA99-999999, where each “A” represent alphabetic character A to Z, each “9” represent a digit from 0 to 9.</p> <p>2. 連字符是固定的。 The hyphen is fixed</p> <p>3. 由海事處提供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將使用“MD”作為代號，其他兩用救生衣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在編碼時不得使用“MD”。 The prefix “MD” will be used in the RFID provid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Other Common Lifejackets shall not use “MD” in the encoding.</p>

2.1A.7 超重、超大的人員

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人員，至使符合標準的救生衣未能穿上，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2.1A.8 第I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新訂《檢驗規例》附表3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sch3>

在決定按新訂規例要求的船上兩用救生衣等的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B部 – 原有規定 (2.1A.9 至 2.1A.10 段) (過渡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2日])

2.1A.9 根據原有《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 (i) 就獲准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III類別本地船隻而言—
 -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

~~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須配備SOLAS B Pack 救生筏。~~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移至2.2A段）~~

2.1A.10 第 III 類別船隻的原有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附表 AA-1。

2.2 ~~至於第I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種類及數量，必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3 (表6)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
f Repeal廢除

2.2A 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須配備SOLAS B Pack 救生筏。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

2.3 無線電通訊設備必須獲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認可的類型。

2.4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

2.5 根據《檢驗規例》所要求之每一漂浮救生索、自亮燈、自發煙霧訊號等須附連著救生圈，並置放於兩舷船邊。

2.6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2.7 在香港以外海域航行的船隻，其救生衣、救生圈須附連以下設備：

- (a) 救生衣：救生衣燈、哨子、反光帶
- (b) 救生圈：反光帶

2.8 穿著救生衣指引須在船上適當位置張貼。

3 更換救生裝置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任何一項標上有效期的救生裝置，須於該日或之前更換。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4.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4.2 每艘氣脹式救生筏和靜水壓力釋放器，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或於處長許可的時間內在處長認可的修理站修理。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5.1 救生艇和救生筏須盡可能存放於接近起居艙和服務艙的地方。

5.2 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所設位置，須可以方便船上的人隨時可從起居艙或服務艙到達該處。

5.3 通往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內部和外部樓梯及出口須有照明。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6.1 每艘救生艇筏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 (a) 救生艇筏或其存放布置，均不會阻礙其他降落站的其他救生艇筏的操作；
- (b) 在安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水面；如屬救生艇，若船隻滿載而又處於縱傾或橫傾達 20 度，或至露天甲板開始浸沒的角度（以較小者為準）等惡劣情況，則救生艇的登乘位置須在水線上不少於兩米的地方；
- (c) 時刻處於備用狀態，以便兩名船員可在少於五分鐘內準備登乘或降落；
- (d) 設備齊全；
- (e) 若切實可行，盡量放在穩固而遮蔽的地方，以防被火或爆炸損壞。

6.2 救生筏的存放，須可以讓人手解卸已繫緊的布置。

6.3 除非船隻每邊均放有救生筏，否則在存放時，須使救生筏得以隨時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6.4 存放時，每艘救生筏的繫索須固定且附連於船隻，並連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以便船隻沉沒時救生筏可以自浮，而氣脹式的救生筏則可自動充氣。

6.5 每項救生浮具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 (a) 隨時可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6.6 雷達須答器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 (a) 可以迅速置放於任何救生艇筏上，或在每艘救生艇筏存放一台雷達須答器；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7 降落站

降落站須處於可確保安全降落的位置，其中須特別考慮遠離推進器和船隻陡直的懸伸部分，以確保救生艇筏盡可能在船隻的直邊降落。

8 救生艇筏的降落布置

8.2 須備有方法防止在棄船時有水排入救生艇筏。

9 救生圈的存放

9.1 救生圈須分布於船隻兩舷，以及盡可能分布於伸展至船舷的所有開敞甲板，以供隨時使用。船尾附近須放置至少一個救生圈。

9.2 救生圈的存放須使其可以迅速放鬆，不會以任何方法繫緊，讓其可以自浮。

9.3 除另有規定外，船隻每舷須有一個救生圈裝有漂浮救生索。

9.4 除另有規定外，裝有自亮燈的救生圈，或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須平均分布於船隻兩舷，而該等救生圈不得為裝有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

10 救生衣的存放

10.1 須把救生衣放在方便拿取的地方，並須清晰指示其存放位置。

10.2 額外提供的救生衣，須存放在甲板或召集站的顯眼位置。

10.3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10.4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11 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和包裝

11.1 供船上使用的煙火遇險信號，須存放在航行駕駛室或其附近。

11.2 供船上或救生艇使用的所有煙火遇險信號，須包裝在防水罩殼內存放。

12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在救生裝置及其降落控制裝置上或附近的海報或標誌，須闡明控制裝置的用途及操作裝置的程序，並附有使用說明。

13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船上須有足夠數目的船員，以確保在所有人棄船時，有足夠人手操作救生艇筏和降落布置。船員須熟悉本身的職責。

14 A類漁船氣脹式救生筏配置要求

船隻長度(L) (米)	L < 24	24 ≤ L < 45 ⁽¹⁾
氣脹式救生筏 ⁽²⁾⁽⁵⁾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⁴⁾	100% “SOLAS A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³⁾

註：

- (1) 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船隻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凡規定數量的救生裝置是以百分比來表達，即指救生裝置佔船上總運載人數的百分比。
- (3) 距岸不多於 200 浬的水域作業漁船，可用不少於 80% 總人數量的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加上餘量救生浮具的配置。
- (4) 船長度少於 20 米及擬距岸不多於 120 浬的水域作業漁船，可用不少於 60% 總人數量的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及加上餘量救生浮具的配置。
- (5) 適用於—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69(1)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 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領導漁船或獨立作業漁船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15 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要求

無線電通訊設備	船隻種類	A		B	
	船隻長度(L) (米)	L < 24	24 ≤ L < 45 ⁽¹⁾	L < 24	24 ≤ L < 45 ⁽¹⁾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⁵⁾				1 ⁽²⁾	
單邊帶無線電話 ⁽⁵⁾⁽⁷⁾		1		1 ⁽³⁾⁽⁶⁾	
市民波段無線電收發機		1		1 ⁽⁴⁾	

註：

- (1) 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船隻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 條所管限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 (3) 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領導漁船或獨立作業漁船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 (4) 長度少於 8 米的漁船舢舨及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除外。
- (5) 須附設有 DSC 和 GPS 功能的確定日期將由主管當局決定及頒佈。
- (6) 擬在距岸不超過 25 海浬海域運作的獨立運作漁船，可以用甚高頻無線電設備連同 406MHz 衛星緊急無線電示位標 (EPIRB)代替；EPIRB 須認可註冊及每年進行檢測。
- (7) 可以用國際海事衛星組織船舶地面站設備代替。

16 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領牌、操作、使用狀態及維護保養

- 16.1 根據香港法例《電訊條例》(第106章)，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必須是通訊事務管理局(CA)審批或接受的型號或類型，及領有CA發出的無線電裝置牌照。
- 16.2 該條例也要求設備操作員須接受有關設備的訓練並得CA簽發操作員證明書；如持有國內或其它國家操作員證明書亦被認可。
- 16.3 無線電通訊設備的功能狀況須加以維持及保養。當船隻在海上作業時，持證操作員或船長須對無線電通訊設備經常進行運作測試或檢查及將結果記錄。
- 16.4 無線電通訊設備首次領牌照或安裝，船東須呈交供應商或合適無線電服務公司的測試及檢查記錄佈告。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附件 AA-1

第III類別船隻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的原有規定

第III類別船隻原有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原有《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附表3(表6)規定如下：

表6

第III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船隻分類	A		B	
	船隻長度 (L)(米)	(L)<24	24≤(L)<45 ⁽¹⁾	(L)<24	24≤(L)<45 ⁽¹⁾
救生衣		100% ⁽²⁾		100% ⁽²⁾	
救生圈		2	4	2 ^{(3)及(4)}	2或<4> ⁽⁵⁾
救生浮具 (L)>30米的船隻)		—	100% ⁽²⁾	—	
氣脹式救生筏		100% ⁽²⁾ (救生筏的類型、設備、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漂浮救生索 ⁽⁶⁾	2	2 ⁽³⁾
<自發煙霧> ⁽⁵⁾	1 ⁽⁷⁾	1 ⁽⁷⁾
自亮燈	1 ⁽⁷⁾ 2 ⁽⁷⁾	1 ⁽⁷⁾ 2 ⁽⁷⁾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⁵⁾	4 ⁽⁷⁾	4 ⁽⁷⁾
<雷達應答器> ⁽⁵⁾	1 ⁽⁷⁾	1 ⁽⁷⁾
無線電通訊設備	設備的描述、數量、類型、功能及位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註：

- (1) 關於長度達45米或以上的第III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3) 就以下船隻而言，一個裝有30米長的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即屬足夠—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舢舨—
 - (i) 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15米；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舢舨—
 - (i) 用木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8米；及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
 - (i) 用木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12米。
- (4) 就符合附表2的(b)段的漁船舢舨而言，救生裝置的最低要求是救生圈一個。
-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30米。
- (7) 適用於—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III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28(1)條所管限的第III類別船隻。

第 VI 章

救生設備及佈置

1. 一般規定

1.1 救生裝置（救生衣除外）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48(66)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或等同的裝置，是可接受。（由 2015 年第 3790 號政府公告修訂）

1.1A 救生衣

1.1A.1 有關第IV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的新訂規定(*new requirements*) (下述A部) 包括救生衣於[2019年12月23日]生效，新法例亦加入過渡性條文，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24個月內(即[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原有規定(*former requirements*) (下述B部)包括救生衣將同時適用。

A部 - 新訂規定 (1.1A.2 至 1.1A.7 段) ([2019年12月22日]起生效)

1.1A.2 根據新訂《檢驗規例》的規定，除非另有規定，第IV類別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參閱下文 1.1A.4 段）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即包括船員）；同時，獲准載客超過12人並用作出租的第IV類別船隻須提供數量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人數（即不包括船員）的 2.5% 的嬰兒救生衣。

1.1A.3 救生衣標準

根據新訂《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認可的類型。

1.1A.4 合適的救生衣

附件四

“合適的救生衣”指設計及製造符合上文 1.1A.3 段的標準，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符合相關標準的救生衣，其設計都有一般適用範圍，並以重量或高度區分。於救生衣上亦有標示供參考：

	SOLAS	ISO
成人	≥43kg, ≥155cm	≥40kg
兒童	15-43kg, 100-155cm	15-40kg
嬰兒	<15kg, <100cm	<15kg
“兩用救生衣” (參照<2.1A.6>段)	N.A.	15-120kg

1.1A.5 為免混亂，船上須盡可能避免配備不同標準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

1.1A.6 “兩用救生衣”

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性能標準達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性能等級100的要求，因此，該款救生衣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上使用。有關已獲海事處接受的「兩用救生衣」及生產商資料可參閱海事處佈報告2019年第69號。

兩用救生衣須附有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標籤，並備有獨有識別序號。電子標籤須滿足下述規格要求：

材料 Material	矽（或等效材料）。 Silicon (or equivalent).
尺寸 Dimension	56 x 12 x 1.8 毫米（每個尺寸+/- 10%）。 56 x 12 x 1.8 mm (+/- 10% on each dimension).
波段 Frequency Band	在UHF頻譜的860至960 MHz頻段內，（並且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分配的865 - 868MHz和/或920 - 925MHz頻率範圍內可讀。 Within the 860 to 960 MHz band of the UHF spectrum(, and shall be readable within the frequency range 865 - 868MHz and/or 920 - 925MHz allocated by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通訊協定 Protocol	EPC global ISO 18000-6C（或等效標準）。 EPC global ISO 18000-6C (or equivalent) .
集成電路 IC	Higgs 3（或等效標準）。 Higgs 3 (or equivalent).
電子產品碼記憶體 EPC memory	內存96位（或更高）。 96 bits (or above).
用戶記憶體 User memory	512位（或更高）。 512 bits (or above).
編寫循環 Write cycles	100,000（或以上）。 100,000 (or above).
儲存環境 Storage environment	-40°C 至+ 90°C（或更寬的範圍）。 -40°C to +90°C (or wider range).
濕清潔 Wet clean	85°C（最長60分鐘）（或同等水平）。 120°C（最多10分鐘）（或同等溫度）。 85°C (up to 60 mins) (or equivalent). 120°C (up to 10 mins) (or equivalent).
熨 Iron	200°C（用壓榨布最多10秒鐘）（或同等水平）。 200°C (up to 10 secs with press cloth) (or equivalent).
保安特徵 Security Featur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籤應與產品認證的安全方案兼容。 The tags shall be compatible with a security scheme for product authentication.. 2. 每個標籤應在EPC中分配一個唯一的ID。編碼和編號方案的結構應參考*，詳細內容由海事處提供並確認。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unique ID in EPC memory bank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and numbering scheme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 details to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3. 每個標籤均應使用鎖定的訪問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access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 4. 每個標籤應通過鎖定的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p>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kill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p> <p>5. 每個標籤應在用戶存儲庫中分配一個認證碼（96位），該認證碼將在認證過程中更新。</p> <p>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authentication code (96 bits) in user memory bank which will be updated during authentication process.</p> <p>6. 標籤初始化安全方案的數據內容。</p> <p>Data content of security scheme for tags initialization.</p>
<p>* UHF RFID 標籤中的編碼結構（供參考）</p> <p>*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in the UHF RFID tag (for reference)</p>	<p>1. 代碼為AA99-999999，其中每個“A”代表字母字符A到Z，每個“9”代表0到9的數字。</p> <p>The code is AA99-999999, where each “A” represent alphabetic character A to Z, each “9” represent a digit from 0 to 9.</p> <p>2. 連字符是固定的。</p> <p>The hyphen is fixed.</p> <p>3. 由海事處提供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將使用“MD”作為代號，其他兩用救生衣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在編碼時不得使用“MD”。</p> <p>The prefix “MD” will be used in the RFID provid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Other Common Lifejackets shall not use “MD” in the encoding.</p>

1.1A.7 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員

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員，至使符合標準的救生衣未能穿上，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B 部 – 原有規定 (1.1B 段) (過渡性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22 日號])

1.1AB 根據原有《檢驗規例》第 32 條和附表 3 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i) 就獲准離開香港水域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1 或 2.2.2 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1 或 2.2.2 段；或

附件四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4: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
(人員漂浮裝置—第 4 部分：性能等級 100 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

(由 2015 年第 3790 號政府公告增補)

1.2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VHF)須獲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認可的類型。

(由 2017 年第 1134 號政府公告修訂)

1.3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每個直徑 ~~760 mm~~ 的救生圈視為可供兩人使用。

1.4 漂浮救生索須附連救生圈及放在船舷附近。

1.5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有所屬船隻的名稱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2. 救生設備的存放

2.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該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2.2 救生圈須分佈在船的兩舷，放在架上但無須繫固，以便在需要時可自行浮出。

2.3 救生衣須存放在架上或座位下及清楚標示，並按照船上運載人士分佈位置平均分佈。

2.4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由 2016 年第 4986 號政府公告增補)

2.5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由 2016 年第 4986 號政府公告增補)

2.6 建議在開敞式遊樂船或同類墮海事故易生的船隻上，船員、乘客及其他人士時刻穿上救生衣。

(由 2017 年第 1134 號政府公告增補)

3. 安全簡介

所有出租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長，須確定按附件 1 所示的安全簡介予船上的全部人士。

4. 救生設備數量

- 4.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救生安全裝置規定載於新訂《檢驗規例》附表 3；內容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

(由2017年第1134號政府公告修訂)

- 4.2 原有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可參照原有《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7)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7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
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數量	
救生衣	100% ⁽¹⁾	
救生圈	船隻長度(L)(米)	數目
	(L) < 12	1
	12 ≤ (L) < 21	2
	21 ≤ (L) < 37	4
	(L) ≥ 37	6
漂浮救生索 ⁽²⁾	1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2)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 | | |
|---------------|--------|
| (L) < 21 米的船隻 | 18 米 |
| (L) ≥ 21 米的船隻 | 27.3 米 |

- 4.3 原有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可參照原有《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1 及表 2)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1

- (ii)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5.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運作水域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任何數目) 總數	100%成人救生衣 + 5%兒童救生衣
救生圈		最小數目) 見表 2)	100% ⁽¹⁾ 最小數目見表 2
漂浮救生索 ⁽²⁾		船隻(L)<12 米 1 條 船隻(L)≥12 米 2 條	
自亮燈 ⁽³⁾			2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2) 就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就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L)<21 米的船隻	18 米
(L)≥21 米的船隻	27.3 米

- (3) 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備有。

表 2

表 1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L)(米)	救生圈數目
(L) < 12	2
12 ≤ (L) < 15	4
15 ≤ (L) < 18	6
18 ≤ (L) < 21	8
21 ≤ (L) < 24	10
(L) ≥ 24	12

4.4 原有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可參照原有《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3 及表 5)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3

(i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12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運作水域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任何數目)	100%成人救生衣+ <5%兒童救生衣> ⁽¹⁾⁽²⁾
救生圈		任何數目) 總數 100% ⁽¹⁾	最小數目見表 5
漂浮救生索 ⁽³⁾		船隻(L) <12 米 1 條 船隻(L) ≥12 米 2 條	
<自亮燈(船長(L)≥37 米)> ⁽²⁾			2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2)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3)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表 5

表 3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L)(米)	救生圈數目
(L) < 12	1
12 ≤ (L) < 24	2
24 ≤ (L) < 37	4
(L) ≥ 37	6

備註：水上電單車上每人須配備一件救生衣。